

和春技術學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〇〇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0920)

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0826)

104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(1050328)

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1011)

105學年度第34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(1060410)

106學年度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4.09)

107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通過(108.04.08)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運用之效能，並依據「和春技術學院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辦法」，特成立「和春技術學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二、本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科代表為選任委員，由各系科於系務會議中票選產生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(曆年制)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不得為當年度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成員。
- 三、本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學校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發展重點，研議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計畫。
 - (二) 審核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、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。
 - (三) 審核獎勵補助經費之申請、運用與變更。
 - (四) 瞭解及檢討獎勵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。
 - (五) 研議其他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通知有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- 五、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- 六、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和春技術學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要點

-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0920)
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0826)
 104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(1050328)
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1011)
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1011)
 105 學年度第 34 次擴大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(1060410)
 106 學年度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4.09)
 107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 2 條通過(108.04.08)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二、本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科代表為選任委員，由各系科於系務會議中票選產生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(曆年制)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不得為當年度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成員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二、本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各系科代表為選任委員，由各系科於系務會議中票選產生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(曆年制)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不得為當年度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成員。</p>	<p>進修部及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務處，且學群取消，刪除「進修部主任」及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群召集人」文字</p>